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3日起将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519100]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807]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自销售之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3、该代销机构上线本公司其他产品时将自动开通参加费率优惠的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3日起，恢复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辉混合 A	长盛盛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69	003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决定自2019年7月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51元，相对于当日0.90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88%；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02元，相对于当日0.78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38%。截止2019年7月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3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6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7月2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额度及现金管理有效期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6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7月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6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智能装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号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58,575	40,000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8,500	16,000
3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6,148	4,436.60
合计		83,223	60,436.60

截至2019年7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4,944.54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为银行，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特点。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额度及现金管理有效期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力士智能装备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的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的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及三力士智能装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5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5,209,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5%，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630,582.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58,077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7,958,077股的25%，即1,989,519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71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最高成交价为7.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027,010.8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9月2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74,936股。《实施细则》施行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43,734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00,644股，对应日期为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6日。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陈雪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近期，公司接到陈雪娇女士的通知，陈雪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86,800股，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并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036、2019-042）。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4,9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005,100.00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3,581,282股的25%。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5: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日15:00至2019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9,213,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20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14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3,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4,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8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514,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2%；反对2,698,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921,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291,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210,4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1,002,9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达代炎、王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2,400,000 股股份（远大住工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持股数量由2,000,000 股变更成2,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0.66%。

根据远大住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9年4月30日远大住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可分得现金股利2,400,000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分红款。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上述分红款将计入公司2019年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4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5,34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1,555,130.1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14,235股（其中，前次回购股份19,165,656股，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5,34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6.18%。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847,800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1,847,800股的25%，即2,961,95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2019年1月10日（周四）至2019年1月16日（周三），共2,946,479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4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